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甄試資格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。

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未具雙重國籍；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。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(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)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止。採通訊方式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。(請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**」字樣)

(三)聯絡電話：(06)2283101轉1422 張小姐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：**(一律以A4格式製作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齊。如有缺漏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)**

(一)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1份。(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3個月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(三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
(四)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(五)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(六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擇優公告參加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。

(一)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(本項不計分)：每分鐘須達正確字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本院提供Windows10內建輸入法(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大易、微軟行列)、追音輸入法、嘸蝦米輸入法、自然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

報名時先行選定;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,請自備經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15分鐘到院安裝。

(二)口試: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識、一般常識、表達能力及素行等項目綜合評分,成績以100分計,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:

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,請自行上網查詢,恕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,視同放棄。**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試,未攜帶證件者,不得參加甄試**。

司法院網址: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:https://tnh.judicial.gov.tw

八、錄取人員名單擇期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,請自行上網查詢,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,試用期間如經本院認為不適任者,不予僱用。

十、待遇:報酬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,註銷其錄取資格;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,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,並列入候用名冊最末位。

(二)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三)應試人員所填報名表件資料,如有不實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解僱。

(四)應試人員聯絡電話、地址如有變更,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,以維自身權益。

(五)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,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,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
(六)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,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,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,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七)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,或有未盡事宜,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免役 □役畢 □服役中（預定於　　年　　月退伍）
□預計服役期間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□□-□□□</td><td rowspan="3">聯絡資訊</td><td>手機：

(H)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□□-□□□</td><td rowspan="2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2">具□高中職□專科□學士□碩士以上學歷
學校:＿＿＿＿＿科系：＿＿＿＿＿畢業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經　歷</td><td colspan="4">曾任職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現職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法院相關工作經驗
(無則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4">任職法院及期間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工作內容：</td></tr>
<tr><td>電腦輸入法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微軟注音 □微軟倉頡 □微軟大易 □微軟行列 □追音 □嘸蝦米 □自然
□其他(請註明: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※□是/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
※□是/□否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
※□是/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※□是/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(如是，請附證件影本)
※□是/□否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如是，請附證件影本)
※□有/□無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之姓名（姓名：　　關係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文件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報名表1份(含簡要自述並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
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
□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□法院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<u>※以上文件一律以A4格式製作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齊。如有缺漏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。</u></td><td>貼相片處</td><td>（請貼妥最近3個月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※本人所填及所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設備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報考人親自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報名日期：115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1.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
2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更名，請檢附相關證件。
<u>3.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（06-2283101轉1422張小姐）</u>。</td><td>應試編號</td></tr>
</table>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　要　自　述（勿 超 過 版 面）

（600 字以內，簡要自述，含特殊經驗、工作經驗及專長、興趣、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）

★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報名表、簡歷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包含同意應試及錄取名單公告個人姓名於相關網站及處所。

立同意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